

草根维权故事 系列之三

杭萧钢构撒谎犯众怒 杭州80后女孩成首位揭竿者

乍暖还寒时，入春的杭州依然不缺良辰美景。然而，在这片自古获封天堂之誉的土地上，究竟有多少的“美景”是虚设，人们似乎无从知道。纵然如此，对于一路走来的股民而言，可以肯定的是，生于斯长于斯的杭萧钢构曾以一纸300亿元的“天外飞单”为投资者摆下资本盛宴，确实是一场彻头彻尾的谎言。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2007年，正值中国A股处于牛市之时，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就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举行多次谈判，并于2月13日签署总金额达313.4亿元的合同草案。但杭萧钢构在没有发布公告之前即泄漏该信息，引起公司股价异动。此后，杭萧钢构就该合同发布的内容，又与合同草案实际约定的相关条款严重不符。4月5日，在证监会向杭萧钢构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后，公司高管仍对媒体发表“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并不存在违规情况”等言论。这种行为直接给在此期间介入杭萧钢构的股民带来严重的投资损失，由此导致证券民事索赔的案发。

当年，杭萧钢构民事索赔案因“暂停受理”、“中止诉讼”等理由数度搁浅。在众多原告中，有一位叫马晶晶（化名）的80后女孩尤其值得关注。正是她，率先举起了本案的维权大旗。

初入股市 即撞不速之约

维权，大多时候不是一件能轻而易举办成的事情，敢于迎难而上的股民不多。坐在记者面前的马晶晶显得如此文静而内敛，能成为当年杭萧钢构案索赔第一人实属不易。不过，谈起这个话题时，马晶晶很淡然地说：“当时杭萧钢构虚假陈述已成事实，导致很多股民投资受损。就算不是我第一个提起诉讼，也会有其他股民成为第一个。我只是比较幸运，遇到一个好律师，并且最终获赔。”

马晶晶出生于1983年，2007年大牛市时，24岁的她刚刚步入婚姻殿堂。也是那一年，兼职经营一家玩具小店的她对生活充满希望。怀揣着父母给予的10万元嫁妆，她非常想为其找到一个

可靠的安放之处。据马晶晶介绍，这10万元原本打算用来购置一套新居，当时房价尚未明显起步。她曾与一位同学多次前往余杭区临平镇，如今建成沃尔玛超市的地段看房。后来马晶晶的同学买下房子，而她却在一位颇有炒股经验同事的建议下，加入彼时几乎全民皆买的炒股大军。

2007年1月，马晶晶在财通证券的一家营业部开通了自己的股票账户。没有料到的是，这个最初承载着她梦想的账户，因为不小心搭上了说谎的杭萧钢构，在不到半年时间里，却给她带来了梦想折翅的苦楚。回忆起这一切，马晶晶很有感触地说：“事实证明，即使是在人人向往的大牛市，股市也并不见得是没有陷阱的天堂。”

说起与杭萧钢构“结缘”，马晶晶表示这是一件有点意外的事情，想必很多股民朋友都体验过。初入股市，任何可见可知的信息都能轻易焕发出个人的新奇感，并不自觉地以此作为投资的最初判断。2007年晋身新股民的马晶晶也不外乎如此，4月中旬，应萧山一位朋友的游玩之邀，她在路上无意看到杭萧钢构公司。马晶晶说，以前也听说过这家公司，但那次坐在车上亲眼见到，感觉还是比较特别。直观感觉是，这家公司似乎不错。实际上，即便是现在，在前往萧山机场途中乍眼望见杭萧钢构的每一位乘客，仍然难免产生这样的感觉。

完成不速之约，并通过马晶晶的一番研究决定后，杭萧钢构顺利地走进她的账户。马晶晶介绍称，当时她从萧山返回后，特意查看了杭萧钢构的经营状况，觉得挺不错。更重要的是市场对该股票正炒得火热，第二天，她便在16元价位附近买入4000股。

频念“慌”咒 涨停魔盒”被打开

杭萧钢构被热炒，其实是指2007年2月12日至4月3日之间。当时，公司股价扶摇直上，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此后虽然于4月5、6日接连出现2个跌停，但4月9日至4月13日，该股又势不可挡地重拉5个涨停。4月16日，尽管杭萧钢构冲高回落，但19.70元的价位仍创下当时新高。相对于2月12日4.24元的开盘价而言，短短两个多月左右时间，杭萧钢构暴涨365%！

促使杭萧钢构频频打开涨停魔盒，则是该公司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草签的一份天价合同。这份针对安哥拉家居园建设工程的合同价值高达300亿元以上，若按合同规定两年期限完成，公司每年业绩提升将不啻10倍。难怪乎，听闻此重大消息的投资者无不蜂拥而上。

在股价急剧上涨之下，不乏理性的投资者对超级合同表示怀疑，使得杭萧钢构一度陷入舆论漩涡。但面对这些质疑，公司高管一再公开宣称合同真实，即便是在证监会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之后。马晶晶说：“正是出于对公司之‘凿’而产生的信任，我没有太多顾虑便介入杭萧钢构。”

实际上，在马晶晶以16元价位买进的当天，杭萧钢构曾攀上18元的高位，万余元的浮盈也一度令她颇感激动。然

而，让她没想到的是，杭萧钢构针对天价合同的言之凿凿，其实不过是睁着眼睛说瞎话。由此，也为投资者日后的民事诉讼埋下伏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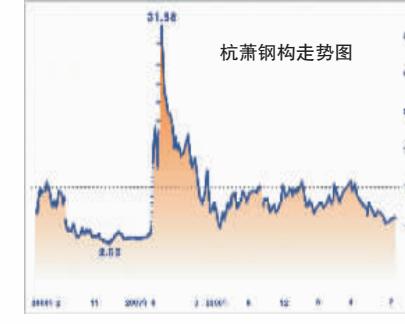
良辰美景 一场虚设

就在马晶晶为账面上不错的收益暗自惬意的时候，身边朋友开始规劝她尽早卖掉这块可能“烫手”的山芋。不过，此时的马晶晶抱着杭萧钢构高管的证实不放而难以置信。她说：“在证监会的调查之下，他们依然坚持公司的信息披露合规，当然很难让人相信他们的合同不是真的。”

事实证明，尽管马晶晶当时的设想依旧美好，但市场却是残酷的。2007年4月19日，杭萧钢构大跌9.41%之后便开始连日下滑，使得马晶晶的买入成本形成悬浮之状。5月8日，虽然该股尾盘封上涨停，但早盘还是跌出了11.55元的新低。面对曾经的浮盈转眼变成浮亏，以及始见报端的“证监会拟对杭萧钢构行政处罚”的消息，马晶晶终于着了慌。她不敢再兀自确定天价合同的真实，便选择卖出了手有余温的股份。

这一进一出，不仅使得马晶晶一度看到的上万元盈利化为泡影，最终还倒搭了万余元的亏损，这也使得她感到非常失望和无奈。有意思的是，就在马晶晶选择清仓之后，该股次日又重拾升势，涨停连连，并在2007年6月12日攀上31.58元的历史高位。记者甚是可惜地对马晶晶说：“如果当时你不着急地卖出，没过多久你的投资可以翻倍。”马晶晶笑了笑，回答道：“股票投资哪能来那么多如果。就算我把握随后的升势，也未必能确保高位后不阴沟翻船。杭萧钢构升至高位后转身跌得更凶，我想损失比我严重的大有人在。算来我已是幸运。”

事实如此，如果彼时马晶晶坚持持有杭萧钢构直至高位盈利，那么第一个举起索赔大旗的股民当然只能是马晶晶。其实马晶晶也并不特意看重这一点，对她而言，这个维权经历不仅让她对股票投资风险有了清醒认识，而且也让她明白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拿起法律武器进行必要的维护。



不甘为受骗埋单 成全国首位索赔者

时隔5年，当年新婚的马晶晶早已变身漂亮妈妈。但对于自己曾经的维权经历，她记忆犹新。马晶晶说：“最初忍痛割肉卖掉杭萧钢构时，真有哑巴吃黄连的感觉。我想虽然因为听信公司高管的话而买入股票，但出现这样的亏损，去找他们索赔，他们能认吗？不

过，此后有一天，我从电视上看到了一则关于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为杭萧钢构亏损股民伸冤的报道，开始有了维权想法。”

第二天，马晶晶便找到厉健律师。至今，厉健律师在想起这事的时候说：

“当时，她对于新闻提及对杭萧钢构提起赔偿诉讼的消息并不确定，但她对于追回损失的愿望较为迫切。从这一点看，她显然具有一定的维权意识。”其实，当时杭萧钢构登记在册的股民多达2万余名，尽管并不意味着2万多股民都具备上诉条件，但这么庞大的基数最终仅有127名股民提起赔偿，由此可见马晶晶的维权意识实属难得。

针对马晶晶的法律诉求，厉健律师十分耐心地给予解释。根据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她是符合原告起诉条件的。同时，厉健律师还根据马晶晶提供的投资证据详细列出了她的损失赔偿明细，加上估算不足2%的诉讼费用，这使得马晶晶最终吃下了定心丸。2007年5月25日，马晶晶委托厉健律师递交关于杭萧钢构的民事赔偿起诉状，并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至此，马晶晶也成为了向杭萧钢构索赔的第一位投资者。

提及当时决定起诉的心情时，马晶晶说：“其实，当时家人并不支持我的做法，他们都认为打官司是一件惹麻烦的事情。经过认真思考，我认为应该把我的投资损失拿回来，并且相信在厉律师的帮助下能够把损失拿回来。同时，我也想让更多的股民朋友知道，如果上市公司撒谎而导致大伙遭受损失，股民可以依法提起赔偿。”

2009年5月20日，经杭州中院调解，杭萧钢构虚假陈述赔偿纠纷127件系列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就其中的118件案件达成一致协议：杭萧钢构于2009年6月30日前在原告诉讼请求的基础上按照82%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各原告分别支付赔偿金额。马晶晶作为118件案件中的首位原告，终于得偿所愿，成功地实现了自己最初的赔偿诉求。在谈及维权之路的心得时，她深有感触地说：“股民维权的官司不容易打，不仅环节繁冗复杂，而且大多耗时费力。一般的股民朋友出现投资损失需要维权时，最好直接寻求具有办案经验的律师帮助，毕竟律师足够专业。”

高比例赔偿 杭萧钢构案居全国法院十大调解案之首

2007年间，杭萧钢构案成为震动中国证券市场的大案。经过两年的波折，公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于2009年5月20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幕。在杭州中院民二庭主持下，原被告双方成功实现了全面和解。今年3月，最高法院在2009年至2010年度调解结案，并已履行完毕的调解案件中，通过层层审核，评选并公布全国法院十大调解案例。其中，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案居首位。

据悉，127位投资者先后以杭萧钢

构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就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上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对股民形成误导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杭萧钢构赔偿原告投资损失、佣金和利息等损失。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对杭萧钢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和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等违法行为。

业内人士纷纷表示，该案中，127位受损股民获得高达82%比例的现金赔偿，并已全部赔付到位，这是至今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受偿比例最高的案件，被称为“史无前例”的高额赔偿。原告代理律师之一的宋一欣律

师则认为，在该案的诉讼时效刚刚到期后的一周内，杭州中院便启动并成功实现全面和解，堪称今后全国同类证券民事赔偿案件解决的范例。值得一提的是，在诉讼时效届满后一周之内，该案通过调解圆满结案，堪称最快审结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这在证券民事赔偿司法实践中尚属首例。

（文/图）

1 2007年1月：马晶晶在财通证券一家营业部开通股票账户。

2 2007年2月13日：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签署313.4亿元的合同草案。

3 2007年4月4日：证监会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

4 2007年4月中旬：马晶晶在16元价位附近买入4000股杭萧钢构。

5 2007年5月8日：杭萧钢构早盘跌出11.55元新低，马晶晶卖出所持股份，账面亏损达万余元。

